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-1634

聯絡人：周玫君

電 話：(04)3706-1628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276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第3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  
ATTCH4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第3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辦理。
- 二、修訂重點為第五點課程與評量之(二)課程實施，學校對於疫情期間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，對於「教師在校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居家(健康情形可進行遠距教學)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、學生同時居家」等3種情況，宜先規劃彈性作法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貴校參考本指引修訂線上教學計畫，確保線上學習之相關因應作為，並積極落實。
- 四、相關線上教學資源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「公私協力線上教學便利包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cloud.edu.tw/>)、教育雲「教育媒體影音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video.cloud.edu.tw/video/>)，及公視OTT影音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www.ptsplus.tv/channel/20>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